

「2021年度智慧臺北創新獎」徵獎辦法

一、徵獎活動緣起與目標

臺北市政府自2016年起施行「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提供民間單位與市府機關協力合作機會，成功促成許多創新試辦專案，也透過試辦計畫帶動產業實現創新，加速臺北市發展成為智慧城市。

為鼓勵參與企業及學研機構對本市創新應用發展所付出的努力，本府於2020年起舉辦「智慧臺北創新獎」，希冀透過選拔年度優質試辦專案，頒發獎項並給予獎勵。為持續鼓勵合作企業及學研機構之努力，今年度延續規劃持續辦理年度「智慧臺北創新獎」。

「2021智慧臺北創新獎」將於今年開始徵獎並進行評審，獲獎企業或學研機構受邀參與明年成果展示活動，透過強化年度試辦成果宣傳增加曝光機會，持續推廣「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期許未來有更多的創新應用在臺北市發生。

二、主辦單位：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

三、參選說明：

- (一) 參選資格：參選專案須為2021年完成之實驗試辦案，或進行中但有階段性成果之實驗試辦案，並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1. 通過臺北市1+7領域智慧城市推動小組公開徵件審查之合作專案。
 2. 透過「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向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提案並成功媒合局處之 Bottom-Up 合作專案。
 3. 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進行 PoC (Proof of concept) 之合作專案 (須檢附合作局處證明文件)。
- (二) 應用領域：參選專案須依臺北市1+7領域智慧城市推動小組之區分，選擇專案領域；包含「智慧政府」、「智慧安防」、「智慧建築」、「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環境」、與「智慧經濟」。
- (三) 評審方式：
 1. 文件初審：由評審委員針對參選專案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15件入圍專案，初審書面資料內容及格式規範請參照(七)應備報名資料所載。
 2. 簡報複審：入圍專案之企業或學研機構，於指定日期進行10分鐘簡報與10分鐘評審詢答，並需於指定日期前2個工作天提供複審資料予主辦單位，複審資料內容及格式規範請參照(七)應備報名資料所載。
 3. 評審委員將依簡報複選結果，選出10件優選專案與5件特優專案，並得從缺。

(四) 獎勵方式：

1. 由臺北市政府頒發「2021智慧臺北創新鑽石獎」予5件特優專案與「2021智慧臺北創新金獎」予10件優選專案。
2. 特優專案將各獲頒15萬元獎勵金，優選專案將各獲頒7萬元獎勵金，以鼓勵獲選企業或學研機構於智慧城市發展之貢獻。
3. 獲獎之專案亦規劃於2022年5月，由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舉辦之年度成果展示活動露出，並提供平面或電子媒體宣傳之曝光機會。

(五) 評審標準：

1. 文件初審：由外部評審委員(70%)5位和專案合作局處評審委員(30%)加權總合；評分項目之佔比：創新性(25%)、試辦規劃完整性(25%)、場域試煉效益(20%)、未來可行性(20%)、資料提供完整度(10%)。
4. 簡報複審：由5位外部評審委員及3位主辦單位之代表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依據入圍專案成果簡報之報告內容進行評分；評分項目之佔比包含：文件初審分數(50%)、簡報與報告呈現(25%)、QA 應答(25%)，評審委員將依簡報複選結果，選出10件優選專案與5件特優專案，並得從缺。

(六) 報名方式：

1. 收件方式：採線上申請辦理，於受理期間將應備申請資料寄送至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信箱(taipeismartcity@gmail.com)。
2. 申請信件主旨命名方式請參照：「2021智慧臺北創新獎」-「專案名稱」-「專案申請企業或學研機構名稱」。

(七) 應備報名資料：

1. 文件初審
 - (1) 報名申請表(請參見附件一)
 - (2) 初審書面資料(請參見附件二)，參選企業或學研機構繳交初審文件應以中文撰寫並以 Word 檔或開放文件格式(ODF)格式編排，需編列目錄與頁碼，頁數不得少於20頁及超過50頁，其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實證背景分析(含緣起)。
 - B. 實證組織及分工。
 - C. 實證方法與規劃。
 - D. 實證過程紀錄(含過程會議記錄或相關文件等)。
 - E. 驗證方式與實證結果。
 - F. 結論與建議(可依短中長期為方向提供)。
 - G. 資料來源。
 - H. 附錄(視實證情況評估是否需要)。
 - I. 授權及保證書(請參見附件三)。

2. 簡報複審

參選企業或學研機構繳交複審文件格式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複審簡報 PDF 檔及 PPT 檔，其內容應包含初審文件之項目。

(2) 專案介紹影片

影片內容以介紹專案內容、期望解決市政的什麼問題、特色，影片長度為1~3分鐘，除作為簡報複審資料外，亦將作為成果展示項目素材使用，相關格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A. 可用手機、相機或攝影機錄製，檔案格式為 MP4，如為其他影像格式請自行轉檔為 MP4。

B. 影片須以橫式錄製以利後續成果彙整剪輯。

C. 影片解析度不低於1280x720(720p)，以1920x1080(FHD)為佳。

D. 請注意收音是否良好。

(八) 活動時程：

1. 報名期間：本活動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2. 初審結果公布：預計於111年1月14日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

3. 複審報告日：預計於111年2月底至3月初，將由主辦單位各別通知入選企業或學研機構。

4. 得獎結果公布：預計於111年3月底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

5. 成果展示活動日：預計111年5月，將各別通知獲獎企業或學研機構。

四、其他參賽須知

(一) 獲獎企業或學研機構須完成主辦單位應繳資料，包含申請文件、成果展示所需文件、專案介紹影片及主辦單位核銷所需相關文件等方可領取獎項(勵)。

(二) 參選企業或學研機構參與活動，視同同意活動辦法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 參選企業或學研機構提交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著作、專利、商標、肖像、音樂及個人資料等，參選企業或學研機構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之情事，由參選企業或學研機構及個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有不實或盜用之情事導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勵)。

(四) 申請參選活動所產生相關資料及研究資料或成果報告授權提供臺北市政府及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無償用於推動智慧城市業務執行

與行銷推廣。

- (五) 參選企業或學研機構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選企業或學研機構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成果紀錄等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六)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 (七) 主辦單位聯繫窗口：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李學佳研究員 (02)2720-8889分機1515再轉287/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劉仲容助理 (02)2720-8889分機1515再轉295 。
- (八)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或修訂之。